**宪法晨读内容**

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，规 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，是国家的根本法，具有最高 的法律效力。全国各族人民、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、各政 党和各社会团体、各企业事业组织，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 动准则，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、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。

**第一条**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、以工农联盟为 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。

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。中国共产党 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。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 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。

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。

人民依照法律规定，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，管理国家事务， 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，管理社会事务。

**第五条**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 国家。

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。

一切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。

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、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、各企业 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。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， 必须予以追究。

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。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。

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，同时必须履行宪法 和法律规定的义务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。

国家培养青年、少年、儿童在品德、智力、体质等方面全 面发展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 候，不得损害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 的自由和权利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 各民族团结的义务。

**第五十三条**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保 守国家秘密，爱护公共财产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公共秩序， 尊重社会公德。

**第五十四条**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、荣誉 和利益的义务，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行为。